

長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
共同必修	必修	學報討論	2	一	1	1	基礎專業選修	選修	固態物理	3	一	3		
	必修	專題研究	2	一	1	1		選修	半導體實驗	1	一	1		
	必修	學報討論	2	二	1	1		選修	量子力學	3	一	3		
	必修	論文撰寫	0		0	0		選修	傅氏光學	3	一		3	
	必修	論文	6					選修	光電半導體元件	3	一	3		
專業必修	必修	幾何光學	3		3			選修	雷射物理	3	一		3	
	必修	干涉光學	3		3			選修	基礎群論	3	一		3	
	必修	晶體光學	3			3								
專業必選	必選	光電實驗	1	一		1		光學設計及顯示器領域	選修	顯示器原理與應用	3	一	3	
									選修	光儲存技術	3	一	3	
							選修		光學精密量測	3	一		3	
							選修		液晶顯示器技術	3	一		3	
							光電半導體領域	選修	奈米光電	3	一	3		
								選修	太陽能電池概論	3	一	3		
								選修	材料分析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光電元件量測分析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奈米製造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固態光源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光子晶體技術	3	一		3	
							生醫光電領域	選修	生醫光電學	3	一	3		
								選修	光學同調斷層掃瞄影像原理及應用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生醫感測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偏極化光學	3	一		3	
								選修	光纖通訊	3	一		3	
備註	1. 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；含共同必修12學分、專業必修9學分、專業必選1學分，基礎及進階專業選修14學分。 2. 非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科目，需經課委會同意後至多承認6學分。 3. 「論文撰寫」研二以上學生必修，「論文」6學分將於通過口試畢業時授予。 4. 修業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學生可申請提早畢業，並且可免修二年級之必修「學報討論」2學分。													

所長簽章： _____